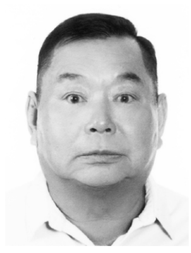
高雄市第 5 屆梓官區大舍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第5屆梓官區大舍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梓官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蔣水南	高職畢	一、立法委員林岱樺　特助 二、大壽宮管理委員會　監察組長 三、高雄監理所下鄉機車考照創辦人 四、梓官國小校友會　會長 五、大舍甲守望相助協會　理事長 六、大舍長壽協會　總幹事 七、梓官水噹噹婦女成長協會總幹事 八、高雄市好人好事運動協會前理事 九、高雄市直轄市雜貨公會常務理事



政見

一、里長事務費捐獻給社區營造、社會福利及慶典使用、提昇里民正當休閒活動。
二、找得到、看得到、會做事、傾聽民意、全職里長服務。
三、爭取65歲以上長輩送重陽蛋糕。
四、爭取提昇生育補助禮品/喪葬補助罐頭塔/私壇神聖誕送壽桃麵塔。
五、國小學童獎助學金、鼓勵學童、用功讀書。
六、汙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全面回饋給每戶里民。
七、辦理各項慶典與休閒活動。
八、協助弱勢、長輩申請各項補助。
九、社區排水溝定期噴藥防治登革熱。
十、巷道雜草定期噴藥，除草清理。
十一、定期抽取水溝泥巴確保暢通。
十二、爭取增設監視器、加強巡邏保治安。
十三、柏油路、排水溝、路燈損壞即報修繕。
十四、蔬菜專業區道路清理廢棄物、提升行車安全。
十五、改善大舍北路一巷巷尾(吳氏公墓)排水溝、解決大舍西路14.16.18巷淹水問題。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7年2月15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歐淼宗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現任里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鄉里慈善會監事、大壽宮媽祖廟委員、正氣堂委員



政見

1.爭取老人、殘障人士、中低收入戶各項補助津貼並照顧弱勢族群，落實關懷老人居家社會福利措施並協助老人年金等相關補助申請。
2.定期排水溝清理維護正常排水功能，定期噴藥消毒防治病媒蚊，路燈維修，增設監視系統，維護居家安全，提高生活品質。
3.協助爭取農民災害等各項補助。
4.爭取航空噪音補助，用現金回饋。
6.協助新住民所需幫助與資訊更能快速融入鄉里並可參與各項活動。
7.爭取國中小學獎助學金。
8.服務里民為宗旨，用心對待為宗里。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9年5月19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一、投票時間：

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0413	大舍社區活動中心	大舍里大舍東路公厝巷4號	大舍里	1-16	
0414	梓官區農會蔬菜集貨場(前側)	大舍里大舍北路112巷85號	大舍里	17-27	大舍里
0415	梓官區農會蔬菜集貨場(後側)	大舍里大舍北路112巷85號	大舍里	28-36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四)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五)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六)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七)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八)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九)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十)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十一)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圈選二人以上。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二)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